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孝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孝宜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孝宜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內容，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再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之裁決。是於裁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

01 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
02 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
03 應執行之刑者，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
05 之利益而為聲請，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較重
06 於原裁判合併刑期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
07 被告(或受刑人)之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著有98年台抗
08 字第697號裁判意旨足資參照。

09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最高法
10 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11 新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均經
12 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
13 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073號執行卷宗
14 (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5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0頁)。再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6 1所示案件，經新北地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訴
17 字第9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復經臺高院於112年7
18 月18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164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
19 法院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320號判決上訴駁
20 回，並於同日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經本院於112年
21 11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22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
23 折算1日，並於113年1月15日確定；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案
24 件，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25 年9月確定；如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16日
26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27 並於113年5月14日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再經本
28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
29 定；如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6日以112年
30 度金訴字第27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13年7月23
31 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

01 本院卷第9-20頁)，亦有上開刑事裁判書各1份附於執行卷可
02 稽。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及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
03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
04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
05 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於113年8月28日請求臺中地
06 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
07 刑，有受刑人請求並簽名之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於執行卷可
09 稽。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聲
10 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1 法院，本件係向本院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所
13 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因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3及4所示之
14 罪均無罰金刑之宣告，而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無併
15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16 四、本院前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17 表示意見，經被告表示希望能從輕量刑等情，此有本院刑事
18 庭113年10月24日中院平刑禮113年度聲字第3524號函(稿)、
19 本院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稽各1紙在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第21、23、25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
21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
22 條例、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犯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
23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24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25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
26 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8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陳綉燕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8日	110年8月16日	112年3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99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57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64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7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2年11月30日	113年4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4320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37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7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4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5月1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33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09號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094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00		

(續上頁)

01

事實審		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6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00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2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620號